

**李署長武雄**：不會的，這是因為委員方才表示要多傾聽地方的民意，所以我們才會這麼做。

**林委員滄敏**：本席希望你針對地方民意的瞭解與現況，以及現今地方生態，像地方有地層下陷的情況，你們有何補救措施？不是你們把它劃分特定區，這樣就是在扼殺他們的生計權。你瞭解我的意思嗎？

**李署長武雄**：我瞭解委員的意思。這主要是針對土地的管理與相關法令的頒布，以致影響到土地原來的使用，對此，我們會儘快來處理。

**林委員滄敏**：本來地方民眾在今天就要來立法院陳情，但我向他們表示，大家不應該動不動就使用陳情的方式來處理，因為今天要審議營建署的預算，所以由本席向你們主動反映。請署長特別注意這件事情，好不好？

**李署長武雄**：好的。

**林委員滄敏**：本席建議有關區域計畫與城鄉規劃及重機械的部分，營建署需要妥善檢討，這部分的執行效力不彰。

**李署長武雄**：我們已經有檢討此事。

**林委員滄敏**：本席尊重主席的意見，建議刪減 2,000 萬元。

**主席**：請丁委員守中發言。

**丁委員守中**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我們看到營建署預算有 292 億元，如此龐大的預算額度，本席必須請教部長下列問題：內政部為了降低工程發包的弊端，部長於 94 年 11 月 23 日部務會議核定，未來只要超過 1 億元的中央級「非工程專責機構公有建築物」的採購，都必須統一由營建署發包。對不對？

**主席**：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。

**李部長逸洋**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我是在今年 1 月底才到任，所以我不清楚此事，但應該是有這件事情。

**丁委員守中**：確實是有這件事情。所謂「非工程專責機構公有建築物」是指，公共工程委員會與交通部等「工程專責機構」以外的中央機關金額 1 億元以上的建築工程，都不能再由各部會總務處發包，須轉由營建署統一辦理。請問部長，從過去到現在，內政部營建署爆發的重大貪瀆弊案，大約每一、二個月就發生 1 件案子。本席作如下的舉例：95 年 9 月發生「蠹蟲專案」，即新竹市眷村改建、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防水工程弊案，內政部營建署公關主任蕭文雄遭聲押。

**李部長逸洋**：這件案子不是營建署的工程，而是蕭文雄先生在外擔任評審委員，這是個人的行為，與營建署無關。

**丁委員守中**：事實上，「蠹蟲專案」掌握的二十多位學者、專家，操控國內重大工程有數十起，譬如：921 大地震的災後重建、高鐵部分硬體工程和由營建署統包的各項工程。如果這些工程也像目前偵查的弊案一般，經費都是亂搞一通地呈現倍數成長的話，這種簡直是掏空國庫的惡質手法，營建署將所有權都放在自己手上，我們怎能放心？

95 年 7 月北投纜車 BOT 案、南港展覽館弊案：內政部次長顏萬進涉嫌收賄，向營建署、新工處施壓，讓北投纜車 BOT 案提前取得建照。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處蔡佰祿、秘

書蔡銘添、技士許國榮同列被告。

**李部長逸洋：**這也是同一個案子，就是這個案子比較大。

**丁委員守中：**95 年 6 月民進黨籍立法委員盧博基指控，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黃文卿任內經手多項工程，涉嫌圖利廠商，要求內政部應立即撤換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，並調查失職行為。

95 年 9 月報載，國防部台東岩灣新村新建工程弊案：社區 5 棟大樓於 4 年前即已完工，但因監造的營建署東工處官員涉嫌集體與包商偷工減料的弊案，如今尚未接通水電，一百七十多戶 3 個月前雖已完成抽籤、認購，至今不能遷入進住。事實上，我們在許多地方協調眷村改建事宜，由國防部與營建署合作召開協調會議，目前有很多建築物已完工，卻遲遲無法驗收，廠商只能慢慢在進行尾端的修護工程，再去搶其他的工程。而且，國防部也說，這些是營建署負責招標的工程，他們也沒有辦法。

94 年 11 月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副書記長潘委員維剛也曾質疑，當時的營建署陳光雄在北縣重翠大橋招標案中，涉嫌提高底價讓皇昌營造公司得標，本案已進入司法調查。

此外，還有一些陳年老案，像營建署在高雄縣旗山鎮興建「五明污水處理廠」，由於該污水廠位於旗山溪附近，未來負責處理大旗美地區污水後排入旗山溪，卻因工程期間爆發盜賣砂石等弊案，動工迄今近 10 年，耗資二億六千多萬元，遲遲無法完成驗收啟用。請教部長，這些案子都在營建署內所發生的重大貪瀆弊案，你能夠替營建署背書保證嗎？現在所有非工程專案機構公有建築物採購都由營建署統包，部長能否保證，若再有弊案發生，你要如何負責？

**李部長逸洋：**因為剛才署長也向我報告，此項制度從開始到現在並沒有發生弊端，方才丁委員所指的弊案，有些是在我上任之前即已發生的案件，像「蠹蟲專案」就不是營建署的，在我上任之後，凡涉及弊案的人員絕不寬貸，我們絕對依法嚴辦，我也會主動將相關人員移送偵辦。

**丁委員守中：**部長，你在院會總質詢中與蘇院長貞昌進行詢答時，就已經退縮太多了，根據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八條的規定，凡民選首長涉嫌犯內亂、外患、貪污治罪條例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，經第一審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，隨即停職，就是要下台。

**李部長逸洋：**事實上，停職不是下台，解職才是下台，因為停職還可以領一半的薪水。

**丁委員守中：**停職就應該從他的位子上離開了。

**李部長逸洋：**在三審定讞、判決確定才能夠解職，而一審判決貪污有罪就必須下台，這種下台就等同於解職。

**丁委員守中：**現在的問題在於，陳水扁身為國家的元首，他除了犯內亂、外患才會有判決的問題。

**李部長逸洋：**事實上，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八條與第七十九條就有清楚的規定，我們當然會照這樣去做。

**丁委員守中：**事實上，總統為全國百官之首，結果他連最起碼的道德標準竟然比基層的民選公職都還要低，我們就以此向部長提出質詢。以營建署如此大的工程預算，幾乎統包所有的交通部與公共工程委員會以外的所有工程，而且，營建署發生這麼多的弊案，部長能否向我們保證，如果營建署再發生弊案，部長要如何負起政治責任？

**李部長逸洋：**就我的職責而言，如果我有不負責之處，我會盡我該盡的責任，委員可以打聽我在內部對營建署弊案徹查的決心與行動，我會盡我最大的力量，但由於整個營建署的工程或內政部所屬機關實在太多，譬如：部長對於警員風紀案是否應該辭職下台，事實上，警員違反風紀事件每年有一百多起……

**丁委員守中：**因為現在營建署為中央統包的機關，在扣除公共工程委員會與交通部以外的工程，所以我們要求若營建署再發生弊案，以營建署這麼大的單位與擁有眾多的國家資源，部長就應該負政治責任……

**李部長逸洋：**如果我有疏失未盡督導之責，我就該下台以示負責，但事實上，我有盡責，我要求他們每週都把我認為有弊端的案子在部務會報中報告，我都緊盯著他們。

**丁委員守中：**如果你盡責都還會有弊案發生的話，那就表示你仍未盡到責任。

**李部長逸洋：**畢竟內政部的機關這麼大，我們無法因為某一弊端就讓部長下台……

**丁委員守中：**以營建署如此大的單位，擁有龐大的管理權力，從過去的例子來看，每隔一、二個月就發生一件大案子，所以我們請部長特別注意此事。

**李部長逸洋：**有關國家公園 BOT 案，在我一上任就隨即停止，不讓他們做，其他幾件有問題的案子也停掉。

**丁委員守中：**本席也希望你以最高的道德標準要求自己，你要負起政治責任來盯緊你的下屬。好不好？

**李部長逸洋：**好的，本人一定會負起我該負的責任。

**丁委員守中：**好的，謝謝。

**主席：**依照方才的協商結果，原本我們堅持刪減 2,000 萬元，署長也同意是項要求，我們現在先刪減 1,000 萬元，暫保留 1,000 萬元於後面的項目中再刪減。

其次，第二案與第三案為林委員耘生與林委員正峰等人提議「委託辦理國土規劃總顧問技術服務事項」，現在請內政部營建署李署長向大家說明。

**李署長武雄：**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我們在規劃全國國土計畫，其中國土計畫有不同的分區，將來再依據不同的分區進行管制。在劃設這些分區之前，我們必須針對分區所有的地形、地質、坡度、動物、植物等資源進行全面調查，他們才能劃分區域，所以這件是委託辦理國土規劃總顧問技術服務事項的案件，請委員能夠讓我們動支相關經費，如此方能落實國土規劃事宜。謝謝。

**主席：**請林委員耘生發言。

**林委員耘生：**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有關國土規劃劃分區域的部分，營建署所主管的是都市計畫內的公共建設，至於都市計畫之外尚有林務局、水保局與其他水利單位等進行分工，雖然我們看得出來，如果以都市計畫內、外進行區分的話，營建署所負責的部分僅就都市計畫內的國土規劃來執行，相關費用應予保留，但是，你們這是 4 年計畫，營建署執行迄今已有一段時間，在沒有任何數據提供之下，你們要委員支持你們的意見，事實上，我們根本就搞不清楚你們在做什麼。

**主席：**請內政部營建署李署長說明。